前 言

为满足原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交接验收的需要,在参照 GB/T 2828—1987《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的基础上,结合原木产品质量特性和使用要求,本着科学、简明、实用的原则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原木批量检查的抽样及判定方法,为原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供需双方交接验收提供抽样及判定合格或不合格的依据。

GB/T 17659《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由两部分组成,本标准为第1部分:原木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庆福、朴世一、董运宝、王春祥、齐向东、李永喜。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第 1部分:原木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GB/T 17659.1—1999

Sampling and judging methods for lot inspection of logs and sawn timbers—Part 1:Sampling and judging methods for lot inspection of log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原木批量检查的抽样及判定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原木生产、流通过程。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10111—1988 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原木单位产品 log unit product 为实施抽样检查的需要而划分的原木产品的基本单位。
- 3.2 原木检查批 log inspection batch 为实施抽样检查而汇集起来的原木单位产品,简称原木批。
- 3.3 原木批量(N) log batch 原木批中所包含的原木总件(根)数。
- 3.4 原木样本大小(n) log sample in large and small 从原木批中抽取的样本件(根)数。
- 3.5 原木质量特性 specific property in log quality 反映原木质量的特殊属性,用树种、尺寸(检尺径、检尺长)、材质(缺陷限度)表示。
- 3.6 原木数量特性 specific property in log numbers 反映原木数量的特殊属性,用件(根)或材积表示。
- 3.7 合格质量水平(AQL) qualified qualitative level 在抽样检查中,认为可以接受的连续提交检查批的过程平均上限值。
- 3.8 合格判定数(A_c) qualified judging numbers 作出批合格判断样本中所允许的最大不合格品数。
- 3.9 不合格判定数(Re) unqualified judging numbers